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除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外，均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四案。

四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0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88 號及 101 年 5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99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及 10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召開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廖正井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機關代表及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孫大川說明如次：

感謝大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召開本次聯席會，安排本會報告「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之內容，希望藉由本次報告，能讓各位委員了解本會組織法草案的要旨，進而支持本會組織法順利完成立法。以下謹就本會組織法草案進行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本會組織沿革

（一）本會於 85 年 12 月 10 日成立，機關名稱為「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設企劃處、教

育文化處、社會福利處及經濟暨土地發展處等 4 個業務單位；秘書室、人事室及會計室 3 個輔助單位。

(二)88 年 7 月 1 日因應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台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歸併本會，文化園區管理局改隸為本會之三級機關。

(三)91 年 1 月 30 日總統修正公布本會組織條例，本會更名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更名為「衛生福利處」；「經濟暨土地發展處」分設「經濟及公共建設處」及「土地管理處」。

二、本會組織調整的原則

(一)反應組織改造核心價值

組織改造最珍貴的核心價值，主要應著重於資源整合，俾藉以提升行政效能，不能為精簡而精減。因此組改不宜侷限於單一部會之考量，應以全盤視野進行員額控管，將部會裁併之多餘人力，移至有急迫需求之機關，不僅符合「資源整合、提升行政效能」之組改精神，整體上亦可達成員額零成長或負成長的目標。

(二)明確機關定位，爭取合理組織員額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9 條揭示，未來行政院各部會之組織設計「部」為執行機關；第 31 條規定「委員會」為政策統合機關，主要負責計畫審查與政策統合。惟考量本會之成立有其特殊性及指標性，難以成為純然之政策統合機關，原住民族之文化、自治、土地、產業、部落及其他核心業務，未來仍由本會負責執行，因此，本次組織改造應正視機關特性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給予合理的組織規模、預算及人員編制。

三、本會組織法草案內容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並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第 4 條第 7 款規定行政院設原住民族委員會，復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會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其要點如下：

(一)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二)本會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三)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四)本會委員之人數及任期。(草案第四條)

(五)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五條)

(六)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四、問題與展望

依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工作分組 99 年 10 月 18 日第 48 次協調會議決議，本會組織法規案暫列設綜合規劃處、教育文化處、社會福利處、經濟及公共建設處、原住民族土地處等 5 個業務單位，以及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等 4 個輔助單位，計 21 科。又依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工作分組 100 年 2 月 15 日第 80 次協調會議決議，本會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為 4 級機構。惟本會組織存有以下問題，亟待解決：

(一)本會組織及員額有待合理調整

1. 本會自 85 年成立，始終未給予合理的人力配置，原住民相關之農林、漁牧、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務等，本應由權責機關設立專責單位或人力落實辦理，卻因「原住民」身分或「原住民族」字樣而推諉本會辦理。本會基於責任感，以及照顧原住民使命前提，承擔一切，惟類似超出業務職掌之事務，在業務移入的同時，理應配置之合理預算及人力，相關機關從未給予合理調整，相對地，且以預算員額匡限基本需求，造成核心人力不足，必須仰賴派遣人力填充的怪異現象，以 99 年度而言，本會職員 131 人，派遣人力則有 130 人。
2.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9 年 10 月 19 日率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就本會勞動派遣運用情形進行訪查，參與訪查之學者專家一致認為：本會工作龐雜繁重，人力嚴重不足，人事行政局應於政府組改時給予合理調增員額。
3. 原住民族現有 14 族，本會主管原住民（族）業務面擴及 55 個原住民鄉（鎮、市、區）、1,000 餘個部落及都會地區原住民，管理 27 萬餘公頃之原住民保留地，不僅文化多元，幅員也極為遼闊，本會推動業務之人力本已不足，加以總統、院長或立法委員訪視之隨同，中央及地方各類會議之參與，及災後重建工作之推動，本會人員往返於偏遠原鄉，疲於奔命，人力更顯困窘。
4.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規定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第 3 條規定行政院為審議、協調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事項，應設置「推動委員會」，本會負責幕僚工作；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就業促進委員會」，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規定。
5. 本會新增大量業務，惟人力員額未配合調整增加，例如：本會預算自 85 年約 2 億元，至 100 年預算已達 122 億元，成長逾 60 倍，人力方面，85 年預算員額為 55 人，100 年僅 131 人，與預算執行之成長顯然不成比例。再則，近年來陸續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增加大量工作，均未相應增加人力。另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傳統知識保護條例草案及其他配套子法，刻正立法中。
6. 本會業務推動人力與中央其他機關相較，亦有巨大落差，舉例言之，同樣是國有土地之管理，林務局管理約 150 萬公頃之林班地，人力近 3 千人；國有財產局管理國有土地約 22 萬公頃，人力近 6 百人；本會管理約 27 萬公頃之原住民保留地，人力僅 17 人。

(二)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組織之定位及員額亟需改善

1.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0 條規定：「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

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且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之核心事項涵蓋傳統智慧創作之保護、文化資產之保存、傳統技藝之發揚、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及南島民族文化交流等高度公權力行使事項，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組織若定位為四級機構，難以發揮功能。

2. 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組織之編制員額 20 人，預算員額僅 19 人，人力不足，導致該局成立以來，僅能辦理樂舞表演、傳統建築展示及文物典藏等基本工作，但對於新增的業務，諸如：執行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業務、文化國土復育計畫、成立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劇團、建構國際南島民族文化發展重鎮等發揮全國原住民族唯一文化發展機關之功能，均因人力不足因素無法有效推動。

(三)展望

1. 本會之任務龐雜繁重，成立以來始終有員額嚴重不足情形，為解決此一問題，本會理想編制員額為 338 人，惟考量政府財政與囿限中央政府總員額法，以及本於精簡原則，本會現階段基本編制員額宜為 254 人，並請配置合理的預算員額，未來並建議視原住民族自治、土地等業務增長之實際需求調整之。
2. 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組織應維持屬於三級機關，並合理調整其編制員額為 92 人，現階段需求預算員額宜為 72 人。

臺灣原住民族係屬南島語系的民族，據人類學者研究指稱台灣極可能為南島民族之發源地。台灣擁有 14 族原住民獨一無二、無法取代的珍貴文化資產，政府一定要從世界的角度看待原住民族，政府一定要從國家的高度看待原住民族。原住民是這塊土地最早的主人，原住民族的豐富性文化是世界任何國家無法取代的，原住民族文化的多樣性、特殊性、獨特性不僅是台灣的珍貴資產，更是台灣的驕傲。

組織改造過程，政府部門常以其他機關組織規模與員額與本會作比較，其實這是一種狹隘的比擬，也是不恰當的類比。整體而言，原住民族文化相對其他民族文化發展現狀是弱勢、是珍貴、是世界任何國家都無法取代的重要資產，政府有責任復振、傳承、發揚，並進一步的應用原住民族文化優勢來拓展國際外交，讓世界看到台灣的好與美。

在此次的組織改造過程中，我們也很希望未來在人力的重新規劃下，能夠得到委員們的支持，滿足我們原住民未來文化及社會發展的總體方向。目前在本會預算員額 147 人及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組織倘若成為四級機構的情況下，恐怕很難符合原住民族未來的發展。本會希望能透過這次的組織改造來改善組織架構與人力的不足，期能滿足原住民組織改造及人員補充的目的。

五、結語

本會組織法之制定，除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外，也期盼透過本次組織改造，解決長年存在的問題，給予合理的組織規模、預算及人員編制，俾本會能全力推動原住民族核心事務，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及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保障原住民族各項權益，促進各族群均衡發展，達成組織改造「打造一個精簡、彈性、效能的政府」之目標，敬請

各位委員鼎力支持。

叁、委員高金素梅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99 年 2 月 5 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訂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數目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並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第四條第七款規定行政院設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復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本會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會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會委員之人數及任期。（草案第四條）
- 五、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五條）
- 六、本會所屬次級機關。（草案第六條）
- 七、本會各職稱之官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七條）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說明後，旋即進行詢答，以本案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因應行政院新架構而重作之調整，以保障原住民族各項權益，促進各族群均衡發展，有儘速審查之必要。審查會爰於詢答結束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後：

- 一、草案名稱、第四條、第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草案第一條，修正如下：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統合原住民族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辦理原住民族業務，特設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草案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四款修正為「……就業服務、法律服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第五款修正為「……產業、金融服務、住宅與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建設之規劃、協調……。」第六款修正為「原住民族土地、海域、自然資源及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之調查、規劃、協調、保護、利用、管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研究、調查、諮商、規劃、協調、公告、權益回復及糾紛處理。」及第七款保留，送院會處理外，餘均照案通過。

四、委員鄭天財等三人所提草案第二條第七款、第八款之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五、草案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為「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為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由原住民擔任；……。」並保留，送院會處理。

六、草案第六條，照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修正如下，並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 六 條 本會之次級機關（構）及其業務如下：

- 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局：規劃與執行原住民族之文化發展及傳統智慧創

作保護。

二、原住民族博物館：研究、採集、整理、編輯、典藏、展示、教育及推廣原住民族文獻及歷史文物。

七、草案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六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七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人員，簡任、薦任、委任各官等人員具原住民身分者，均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本法所定進用原住民比例，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補足。

八、草案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七條條文通過。

九、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85 年成立，預算約 2 億元、員額 55 人；隨政策變遷，原分散各機關之預算與業務相繼移入原民會統合辦理，人力且未隨同移撥或增加，迄今預算雖然成長已逾百億元，且因預算員額匡限，衍生空有預算卻無專業正職人力執行業務窘境。原民會執掌面相廣泛，業務涵蓋原鄉偏遠，幅員遼闊，文化復振，經濟發展與各項建築迫切龐雜，鑒此，決議：配合組織修正，原民會組織設 6 個業務單位，4 個輔助單位，1 個 3 級機關辦事；實際（預算）員額（不含所屬機關）初期不得少於 185 人，並於二年內分階段調足至 280 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配合編列。

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0 條規定：「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等規定，且鑒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之核心事項如傳統智慧創作之保護、文化資產之保存、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及南島民族文化交流等事項，均屬高度公權力之行使，爰依立法院第七屆朝野黨協商結論：文化園區管理局維持三級機關定位，名稱改為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局，實際（預算）員額調整為 92 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配合編列。

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85 年成立，預算約 2 億元、員額 55 人；隨政策變遷，原分散各機關之預算與業務相繼移入原民會統合辦理，人力且未隨同移撥或增加。鑒此，決議：配合組織修正，原民會組織設 6 個業務單位，4 個輔助單位，1 個 3 級機關辦事；實際（預算）員額（不含所屬機關）初期不得少於 185 人，並於二年內分階段調足至 280 人。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局，應於二年內實際（預算）員額調整為 92 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配合編列。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廖正井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高金素梅等20人提案

| 審 查 會 條 文 |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 委 員 高 金 素 梅 等 20 人 提 案 條 文 | 說 明 |
|--|--|--|---|
| (照案通過) 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 | 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 | 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 |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修正通過) 第一條 行政院為統合原住民族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辦理原住民族業務，特設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一條 行政院為統合原住民族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特設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一條 行政院為統合原住民族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特設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行政院提案： 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高金素梅等 20 人提案： 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將「權利」修正為「權益」，並在其後增列「辦理原住民族業務」等字，以具體明確表達設立本會之目的。 |
| (修正後保留第七款及委員鄭天財等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二、原住民身分與原住民族之認定、部落之核定、原住民族自治與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二、原住民身分與原住民族之認定、部落之核定、原住民族自治與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三、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保存與傳承及傳播媒體之 |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二、原住民身分與原住民族之認定、部落之核定、原住民族自治與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三、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保存與傳承及傳播媒體之 | 行政院提案： 本會之權限職掌。 委員高金素梅等 20 人提案： 本會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一、修正第四、第五及第六款文字。 二、保留第七款送院會處理。 三、委員鄭天財等三人所提草案第二條第七款、（增列）第八款之修正動議（如下），保留 |

| | | | |
|--|--|---|--|
| <p>。</p> <p>三、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保存與傳承及傳播媒體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p> <p>四、原住民健康促進、社會福利、工作權保障、就業服務、<u>法律服務</u>之規劃、協調及推動。</p> <p>五、原住民族經濟、觀光、產業、金融服務、<u>住宅與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建設</u>之規劃、協調、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規劃、管理及輔導。</p> <p>六、原住民族土地、<u>海域、自然資源及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之調查、規劃、協調、保護、利用、管理</u>，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研究、調查、<u>諮商、規劃、協調、公告、權益回復及糾紛處理</u>。</p> <p>七、（保留）</p> <p>八、其他有關原住民族事項。</p> | <p>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p> <p>四、原住民健康促進、社會福利、工作權保障、就業服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p> <p>五、原住民族經濟、觀光、產業、金融服務與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建設之規劃、協調、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規劃、管理及輔導。</p> <p>六、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資源之開發、利用、經營、保育、管理、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之規劃、協調、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回復與管理之規劃、協調及糾紛處理。</p> <p>七、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p> <p>八、其他有關原住民族事項。</p> | <p>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p> <p>四、原住民健康促進、社會福利、工作權保障、就業服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p> <p>五、原住民族經濟、觀光、產業、金融服務與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建設之規劃、協調、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規劃、管理及輔導。</p> <p>六、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資源之開發、利用、經營、保育、管理、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之規劃、協調、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回復與管理之規劃、協調及糾紛處理。</p> <p>七、所屬文化發展局之督導、協調及推動。</p> <p>八、其他有關原住民族事項。</p> | <p>，送院會處理：</p> <p>「七、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機關之督導、協調及推動。</p> <p>八、所屬原住民族文獻及文物機構之興辦、督導、管理、輔導、獎勵及推動。」</p> |
| <p>（修正後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u>為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u>，由原住民擔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p> |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由原住民擔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p> |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應由原住民擔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其中二</p> | <p>行政院提案： 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高金素梅等 20 人提案： 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p> |

| | | | |
|---|---|--|---|
| 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中，二人應由原住民擔任。 | 員中，二人應由原住民擔任。 | 人應由原住民擔任。 | 等及員額。 審查會： 增列主任委員「為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修正後保留，送院會處理。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其中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一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其聘期隨主任委員異動而更易；餘均為無給職，由主任委員提請行政院院長就原住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派（聘）兼之，任期二年，任滿得連任，但委員為有關機關代表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 前項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具原住民族身分。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其中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一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其聘期隨主任委員異動而更易；餘均為無給職，由主任委員提請行政院院長就原住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派（聘）兼之，任期二年，任滿得連任，但委員為有關機關代表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 前項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具原住民族身分。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其中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一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其聘期隨主任委員異動而更易；餘均為無給職，由主任委員提請行政院院長就原住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派（聘）兼之，任期二年，任滿得連任，但委員為有關機關代表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 前項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具原住民身分。 | 行政院提案： 本會委員人數、任期及遴聘權責。 委員高金素梅等 20 人提案： 本會委員人數、任期及遴聘權責。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行政院提案： 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高金素梅等 20 人提案： 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修正後保留，送院會處理） | | 第六條 本會設文化發展局，規劃、執行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事 | 委員高金素梅等 20 人提案： 為加強辦理原住民族文化事務， |

| | | | |
|---|---|---|--|
| <p>第六條 <u>本會之次級機關（構）及其業務如下：</u> 一、<u>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局：規劃與執行原住民族之文化發展及傳統智慧創作保護。</u> 二、<u>原住民族博物館：研究、採集、整理、編輯、典藏、展示、教育及推廣原住民族文獻及歷史文物。</u></p> | | <p>項、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事項及經營；其組織以法律定之。</p> | <p>本會設三級機關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局為所屬次級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審查會： 第六條照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修正後保留，送院會處理。</p> |
| <p>（照行政院提案第六條修正通過） 第七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人員，<u>簡任、薦任、委任各官等人員具原住民身分者，均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u> <u>本法所定進用原住民比例，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補足。</u></p> | <p>第六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人員，得優先進用具原住民身分者。</p> | <p>第七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人員，具原住民身分者應優先任用。</p> | <p>行政院提案： 一、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第一項再予重申。 二、第二項定明本會人員，得優先進用具原住民身分者，以符本會定位。 委員高金素梅等 20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以外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規範以編制表定之。</p> |

| | | | |
|---|------------------------------|------------------------------|---|
| | | | <p>審查會：</p> <p>一、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六條修正通過。</p> <p>二、修正第二項，具體明列各官等任用原住民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補足。</p> |
| <p>(照行政院提案第七條通過)</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 <p>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 <p>行政院提案：</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p>委員高金素梅等 20 人提案：</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提案第七條通過。</p>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五案。

四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局組織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0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局組織法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5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99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均不含附件）

審查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局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召開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廖正井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高金素梅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99 年 2 月 5 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訂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數目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並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第四條規定行政院設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組織法（修正）草案第六條復規定本會設文化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